

評審評語：

以地圖配合文字清楚說明釣魚台列嶼的地理位置及地質屬性，所引述之國際公約雖不完整，但仍掌握頗多要點。

註：本文內容僅代表作者觀點，不代表外交部立場。

我對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之看法

林儒謙

釣魚台主權在我，無可爭辯。從歷史、國際公約加以說明：

(一)歷史

「釣魚台」最早出現於明朝永樂元年（1403年）的《順風相送》，稱該島為釣魚嶼，稱赤尾嶼為「赤坎嶼」，清朝

劃為領土。明

清兩朝派赴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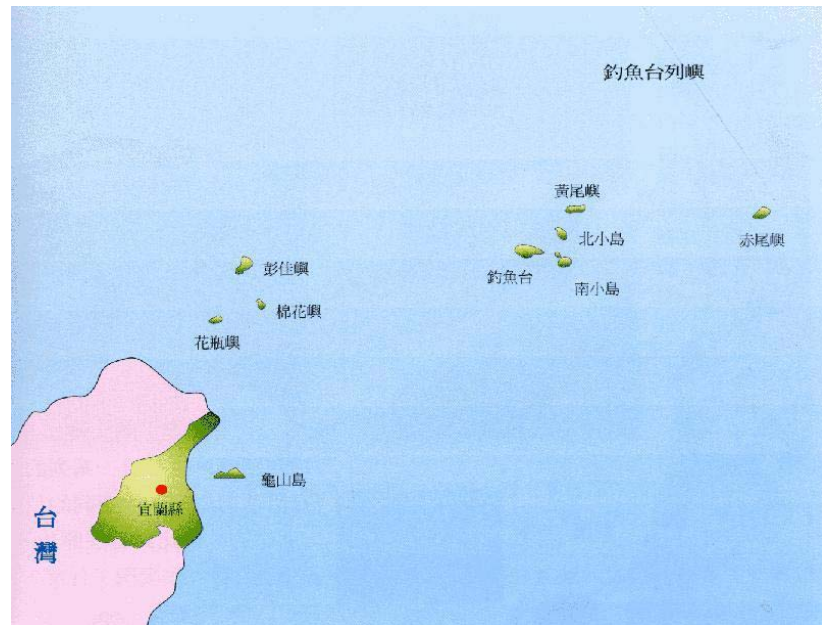
球冊封新王之

數十位特使，

也多次在《使

琉球錄》中提

及並使用釣魚



台列嶼作為地標。1879 牡丹社事件日本正式併吞琉球，進行

琉球處分時，日方向中國提交的有關琉球所屬 36 島，如宮

古、八重山群島地理範圍資料中內，未包括釣魚台列嶼，中

國與琉球之間的國界線在釣魚台赤尾嶼和沖繩久米島間。甲

午戰爭後雙方簽定馬關條約，註明將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

各島嶼¹」割讓與日本。日本 1895 年秘密決議核准沖繩縣於釣魚臺設立國標，但此事對外保密，並未依慣例以天皇敕令正式公告，以致外界對日本宣稱所謂無主島嶼之「先佔²」毫無所悉。

(二)國際公約

1943 年《開羅宣言》載明，日本應將竊自中國的土地(包括東北、台灣、澎湖列島等在內)歸還中華民國。其中，台灣係指台灣本島及其周邊島嶼，佔領之釣魚臺列嶼應包括在內。即使日本聲稱《馬關條約》中割讓者不包括釣魚台，但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後無條件投降，其依據的 1945 年《波茨坦公告》，第八條公告重申《開羅宣言》中內容，並規定將日本的主權限制在北海道、本州、九州和四國這四個主要島嶼以及其它由簽署國美國、中國、英國所決定的小島，其中不包括釣魚台列嶼³。1946 年《聯合國盟軍最高司令部訓令第 677 號》第 3 條也規定日本版圖的範圍為「四個

¹ 以條約粘附的台灣地圖，另行劃定海界，當中並不包括釣魚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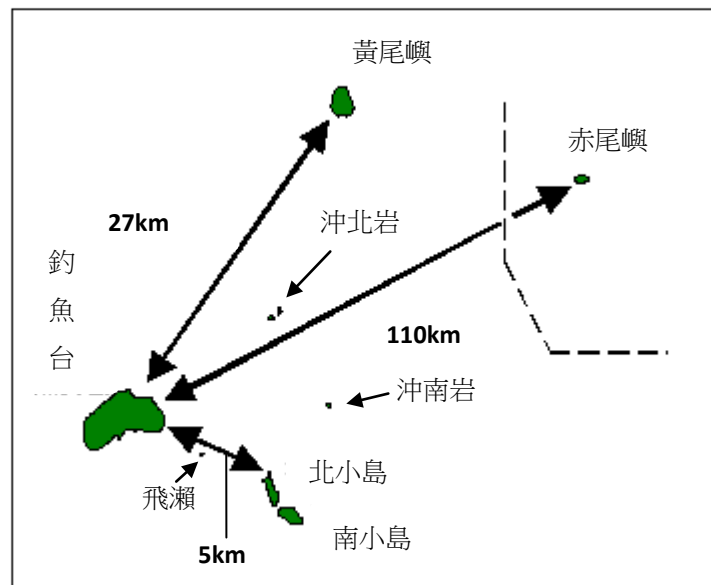
² 按日方說法，佔領無主島嶼，命名為「尖閣群島」。然「尖閣諸島」乃 1843 年英國籍艦長見釣魚臺列嶼中北小島上有如針狀的錐形石柱，遠處瞭望如教堂的尖塔(pinnacle)，故稱其為 Pinnacle Islands，日本人再意譯為尖閣群島。換言之，在日本人命名之前，中國人已發現、命名、使用達數百年之久。

³ 《開羅宣言》和《波茨坦公告》內容的解釋權在其簽署國之戰勝國，而不在被迫接受它們並無條件投降的戰敗國日本。

主要島嶼及包括對馬諸島、北緯 30 度以北的琉球諸島的約 1000 個鄰近小島」，其中不包括釣魚台列嶼⁴。日本在二次大戰戰敗後的安排，使臺灣及其附屬島嶼回復到 1895 年前的法律地位，亦即日本須將竊占自中國的領土歸還中華民國，其中當然包含釣魚台列嶼，所以日本應該歸還戰時暗自霸佔的釣魚台列嶼。

1951 年日本與美國等 48 國簽定《舊金山和約》，授權美國託管琉球群島及釣魚台群島。作為戰勝國的我方被排除

《舊金山和約》協簽之外，更未參與簽署承認或批准⁵。《舊金山和約》及相關規定無權產生將釣魚台主權授予日本的法律後果，因此日方片面宣布根據《舊金山和約》衍生出對釣魚台列嶼擁有的主權是非法的。



律後果，因此日方片面宣布根據《舊金山和約》衍生出對釣魚台列嶼擁有的主權是非法的。

即使依《舊金山和約》第三條規定，琉球群島等位於北

⁴ 釣魚島群島最北的黃尾嶼在北緯 30 度以南。

⁵ 釣魚台主權歸屬問題是中日雙方之間的問題，沒有中方的參與和同意，日本與任何第三方就此問題所作的安排都是無效的，並對中方沒有約束力。

緯 29 度以南之西南群島，送交聯合國託管⁶，並由美國為管理。美國於 1971 年 5 月 26 日曾正式照會我國表示，美國將自日本取得之行政權交還日本一事，並未損害中華民國之有關主權主張⁷。

(三)海洋法公約⁸

以地質學的觀點，受到地形內部作用所形成的北海岸大屯山山脈，處於東海海床邊緣，與台灣島處於同一大陸棚上，為一貫穿第三紀岩層噴出的火山島，是臺灣北部大屯山、觀音山脈延伸入海底的凸出部分，在地質上與臺灣東北方三小島（花瓶嶼、棉花嶼、彭佳嶼）一脈相承。釣魚台列嶼以南約 10 海浬，海床地形突變，水深達 1000 公尺以上，地質學上稱為「中琉界溝」（俗稱「黑水溝」），並無大陸棚，故釣魚台列嶼在地理上與沖繩群島沒有關連⁹。相關圖示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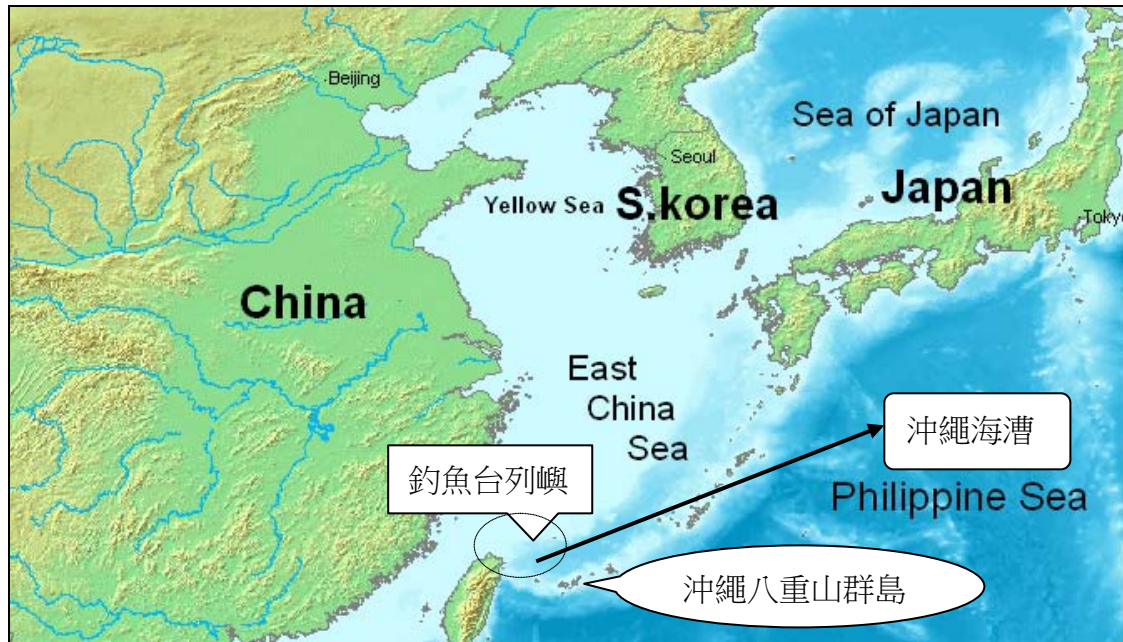
⁶ 依《聯合國憲章》第 76 條規定：「託管之目的，在領導託管地趨向自治或獨立。」故依前述法律文件，美國無權片面決定琉球與釣魚臺列嶼的主權歸屬。

⁷ 美國參議院附加說明，表示僅將行政權交還日本，對主權問題持中立立場，認為應由中日雙方協商解決。由這些相關的外交文件來看，美國移交行政權並不等於確認日本擁有主權。美國對主權問題採基本的中立立場，認為應由中日雙方協商解決，迄今未曾改變。

⁸ 1982 年聯合國新頒布的《海洋法條約》規定沿海國家在符合特定的地質、地形條件下，可以主張超過 200 至 350 海浬（約 370 至 650 公里）的大陸棚。

⁹ 釣魚台群島可說是大屯山脈的延伸，並非現屬日本的沖繩本土陸地的自然延伸。「黑水溝」自明朝以來便是中日界線的指標。釣魚台列嶼也是中國明、清時期琉球冊封使航路中所經諸海島列嶼之一部，這些海島列嶼在臺灣-宍(音同「肉」)道褶曲帶的南部，其中包括第四紀的小規模玄武岩質火山島，譬如彭佳嶼(為我方所統轄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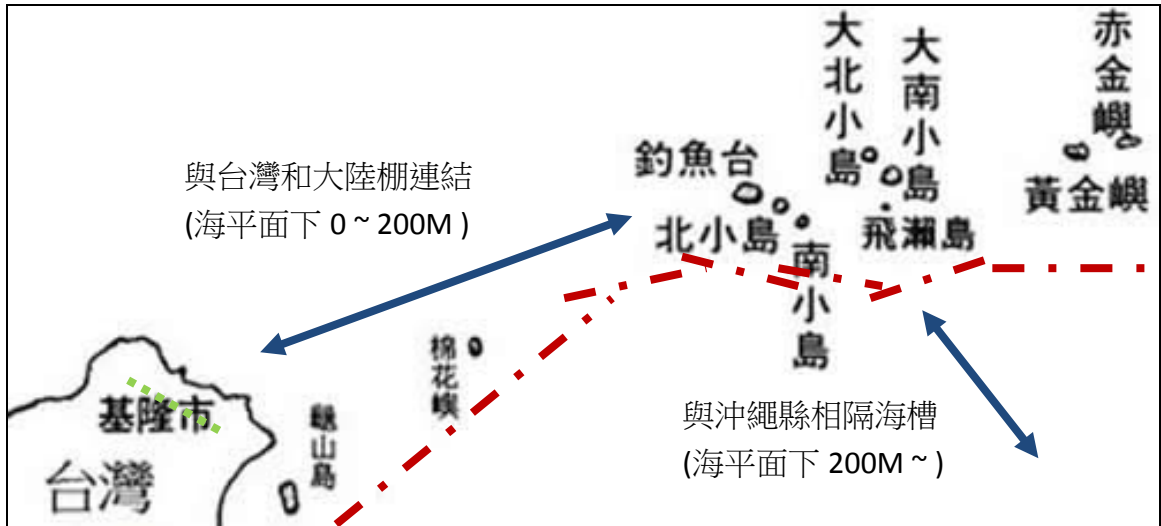
明如下：



海平面下 0 ~ 200 公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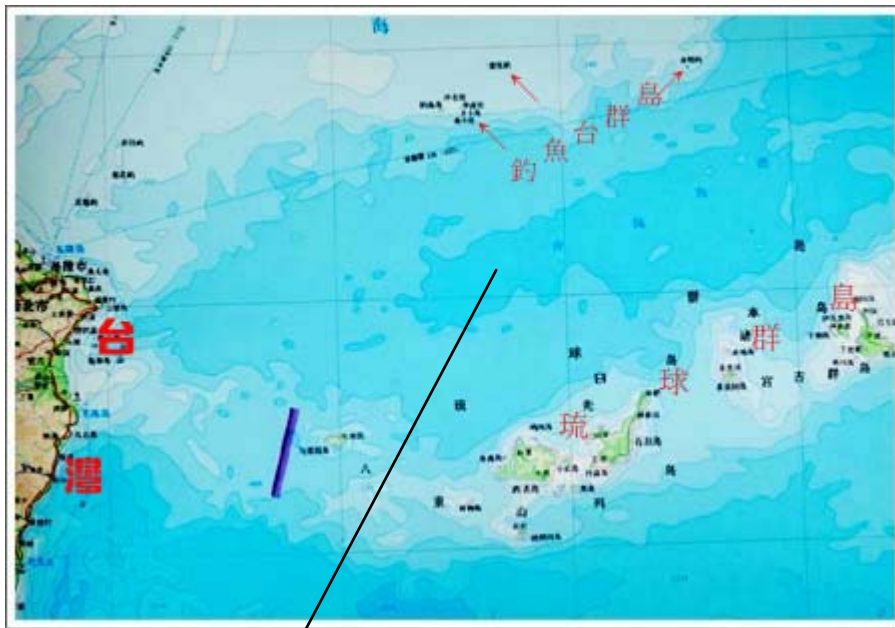
海平面下 200 ~ 公尺

由此海拔圖示得知，釣魚台列嶼與沖繩縣八重山郡所轄的與那國、西表島中間之海底由較深的藍色海槽所阻隔，釣魚台與台灣島處於同一大陸棚上，全部海床地區水深在 200 公尺內。再搭配上圖圓圈處放大的圖示說明：



..... 大屯山山脈

- . - . - . 海平面下 200 公尺界線



深藍色圖示為沖繩海槽

沖繩海槽¹⁰水深最深可達 2,717 公尺，水色深黑海槽的地質構造傾向於「海洋塊」（oceanic crust），與東海之大陸礁層之屬於「大陸塊」（continental crust）顯然不同。從地質來看，釣魚臺列嶼與琉球群島具有顯著的差異。釣魚臺列嶼所在之大陸礁層，平均寬度逾二百海里，為世界著名的大面積大陸礁層，從中國大陸東岸起，至釣魚臺列嶼最東的赤尾嶼為止，都屬於我國「陸地領土之自然延伸」（natural prolongation of land territories），符合國際法對大陸礁層所下之定義，「鄰接原則」屬於大陸棚之海岸國領土。是故，按照海洋法公約，沖繩海槽為東海海域劃界上重大的指標性依據，釣魚台海底礁層符合國際法對所屬大陸礁層所下之定義，釣魚台主權實屬我方無虞！

綜上所論，無論從歷史、地理、地質、與國際法來看，釣魚臺列嶼都是我國之固有領土。主權在我，無庸置疑！因應東海變局，馬總統於今年 9 月 7 日率領國安高層前往彭佳嶼，巡視附近的海域領空，不僅宣示保衛釣魚台主權的決心，猶寓有不容各方勢力誤判情勢、破壞穩定和平之意。此

¹⁰ 沖繩海槽（Okinawa Troughy）在台灣島弧東北端，琉球群島島弧內側，為台灣與琉球群島的海洋地質構造上的自然分界。琉球海溝（Ryukyu Trench）在琉球群島島弧外側，在菲律賓海，深度更深得多。歷年相關文獻使用時，兩者常易混淆。

一行動，值得喝采！

參考資料

一、財團法人 —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·國家安全組《釣魚台主權爭議與護漁問題》，2005。

<http://old.npf.org.tw/Symposium/s94/940714-NS.htm>

二、張啓雄，《釣魚台列嶼的主權歸屬問題》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93年6月（第二十二期），107-135頁。

http://www.mh.sinica.edu.tw/MHDocument/PublicationDetail/PublicationDetail_806.pdf

三、陳侃，《使琉球錄》，北京：中國國家圖書館分館善本館藏書，明嘉靖十三年（1534年）第25頁。

四、鄭海麟，《釣魚台列嶼之歷史與法理研究》，香港：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，1997年版，第60頁。

五、劉江永，《從歷史事實看釣魚台主權歸屬》，人民日報，人民日報社，北京，2011年01月13日：(權威論壇)。

<http://opinion.people.com.cn/GB/13723760.html>

六、鐘聲，《1月14日應稱日本霸佔釣魚台的竊取日》，人民日報，人民日報社，北京，2011年01月14日：(2005版)。

<http://japan.people.com.cn/35464/7260656.html>

七、賈宇，《國際法視野下的中日釣魚台爭端》，人民日報，人民日報社，北京，2010年10月03日。

http://paper.people.com.cn/rmrb/html/2010-10/03/nw.D110000renmrb_20101003_7-03.htm?div=-1

八、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，《釣魚臺列嶼之主權聲明》。

<http://www.mofa.gov.tw/Official/Home/ListOnecolumn/?opno=027ffe58-09dd-4b7c-a554-99def06b00a1>

圖片來源

頁 1：宜蘭縣本土教育暨學習網

<http://blog.ilc.edu.tw/blog/gallery/3226/3226-174620.jpg>

頁 3：政治地理圖與文(島嶼名稱作者依內政部公告修正)

<http://blog.yam.com/dili/article/5442557>

頁 5：維基百科(島嶼名稱、位置、圖示為作者自加)

http://ja.wikipedia.org/wiki/%E3%83%95%E3%82%A1%E3%82%A4%E3%83%AB:East_China_Sea.PNG

頁 6 上圖：一個仁，《釣魚台是我們的》(有色線條、箭頭、圖示、敘述為作者自加)

<http://tw.myblog.yahoo.com/azehou-1215/article?mid=19923&next=18809&l=f&fid=96>

頁 6 下圖：政治地理圖與文

<http://blog.yam.com/dili/article/5442557>